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智慧能源”）20%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 70,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，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 10%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，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、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1日